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取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派員至龜山國中警衛室（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）領取；或至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（<https://tasweb.kh.edu.tw/114>）下載電子檔自行列印使用（建議以A3輸出）。
- 二、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於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前，務必審慎考量。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